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葛骏敏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高王伟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于2016年5月27日批量行权结束，公司股本增加了1,956,000股，公司拟将总股本由449,770,500股变更为451,726,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9,770,5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1,726,500元。因此，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77.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72.6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4977.05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5172.65万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6 年 7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尖山新区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设立分公司。《关于设立尖山新区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7）刊登于 2016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车用工业丝及涤纶轮胎帘子布市场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用地建设安排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场地，利用现有纺丝车间、织造车间以及部分现有给排水、配电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引进 12 套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纺丝机和卷绕机、28 台喷气织机、2 条帘子布浸胶生产线等先进进口设备，配套国产固相聚合装置、纺丝配套设备、浸胶线配套设备以及部分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的技改规模。上述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刊登于 2016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9）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